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17-095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副总经理陈国宁先生、詹磊先生、周永信先生、农斌先生、陆立海先生、赵璇女士、何凝女士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本次拟减持部分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不超过 1,118,472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31%，用于偿还证券公司及银行的借款、利息、支付相关税金；

2、除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双飞先生、宋海农先生、杨崎峰先生、许开绍先生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无减持计划。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国宁先生、詹磊先生、周永信先生、农斌先生、陆立海先生、赵璇女士、何凝女士提交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的股东基本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股)	高管锁定 股(股)	可流通股 份数量 (股)	可流通股份 数量占总股 本比例(%)
陈国宁	高级管理 人员	1,070,572	0.3007	750,401	75,040	245,131	0.0688
詹磊	高级管理 人员	950,508	0.2669	660,353	52,528	237,627	0.0667
周永信	高级管理 人员	925,495	0.2599	555,297	138,824	231,374	0.0650
农斌	高级管理	825,442	0.2318	495,265	123,817	206,360	0.0580

	人员						
陆立海	高级管理人员	936,501	0.2630	690,369	185,725	60,407	0.0170
赵璇	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	450,241	0.1264	270,145	67,536	112,560	0.0316
何凝	高级管理人员	100,054	0.0281	60,032	15,009	25,013	0.007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12 月获授并认购公司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大部分来源于个人向证券公司或银行借款，本次拟通过减持部分限制性股票，用于偿还证券公司及银行的借款、利息，并支付相关税金；

2、股份来源：股权激励计划获授并已解锁流通的股份，包括获授后资本公积金转增部分；

3、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2018 年 3 月 9 日）；

4、减持方式、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姓名	任职情况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陈国宁	高级管理人员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集合竞价或大宗交易	245,131	0.0688
詹磊	高级管理人员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集合竞价或大宗交易	237,627	0.0667
周永信	高级管理人员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集合竞价或大宗交易	231,374	0.0650
农斌	高级管理人员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集合竞价或大宗交易	206,360	0.0580
陆立海	高级管理人员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集合竞价或大宗交易	60,407	0.0170
赵璇	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集合竞价或大宗交易	112,560	0.0316
何凝	高级管理人员	股权激励计划	集合竞价或大	25,013	0.0070

		授予股份	宗交易		
合计			-	1,118,472	0.3141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届时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1、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在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形；

2、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未出现离职并减持股份的情形；

3、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于 2017 年 3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高级管理人员陈国宁先生、詹磊先生、陆立海先生承诺在该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六个月内（即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2017 年 7 月 22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3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021%（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日，陈国宁先生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3 月 16 日期间，合计减持 12,000 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84%，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7273%；陆立海先生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减持 600 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4%，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0.16%；均未超过承诺的减持比例上限，詹磊先生未在此期间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减持承诺的情形。除陈国宁先生、詹磊先生、陆立海先生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该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六个月内（即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2017 年 7 月 22 日期间）无减持公司股票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高级管理人员陈国宁先生、詹磊先生、周永信先生、陆立海先生、农斌先生、赵璇女士、何凝女士将在不违反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指引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公司经营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个人减持时间、价格以及是否按期减持完毕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陈国宁先生、詹磊先生、周永信先生、陆立海先生、农斌先生、赵璇女士、何凝女士提交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1日